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u>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u> (二)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各機關（構）學校<u>機要人員</u>、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 (二)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各機關（構）學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惟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之態樣不盡相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大幅修正、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僅支領兼職費、兼職數亦有限制、公務員離職後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及各事業公司治理興利之需要等因素，放寬主管機關如就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訂有明確管理規定，例外得予遴派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之公務人員兼任，爰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 二、另查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增列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

		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六、關於兼職<u>遴派</u>、<u>監督管理</u>及<u>績效考核</u>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u>監督管理</u>及<u>績效考核</u>，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u>遴派管理</u>考核要點，確實<u>督導</u>及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六、關於兼職<u>績效考核</u>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及落實<u>績效考核</u>，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u>遴派</u>原則及考核要點，確實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配合第一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